

# 讀書通訊

半月刊

學制論叢

論小學書法

楊遇夫

學術雜誌

陶淵明行年簡考

遠欽立

推行新政與法律教育

吳毅

讀書指導

泛論讀書方法

張孟聞

時事論壇

革命與抗暴

李四光

學校通訊

龍柏林普魯士水工土工及船工試驗所

現代語林

戰略 戰術 專賣制度

編輯部

中國文化服務社

地址：重慶

世人公認之，故文字形，切韻主音，是固然矣。然小學本以義訓為主，說文開卷元訓始，至謂大，非說義乎？廣韻篇首東訓

專方，東訓取風，又非義乎？故知以義訓為主，非義至之論也。蓋小學以說義，其流別大要分爲四宗，故書四品，品各

一宗，而切韻本與焉。第一曰音雅，爾雅音釋，不煩論矣。釋言亦音訓之別也，釋詁引爾雅故訓

云：釋詁釋言古今之字。其說甚也。豈惟釋詁釋言然哉，釋訓以下皆然矣。故爾雅者，以今語釋古言，主於時者

也，此二宗也。第二曰方言，吾家子雲集注兩京本字，釋言小學，知語言不止今古之殊，尤有方域之異，故後始編

韻，容訪部國計吏，齊魯秦晉，東西殊語，燕趙楚越，南朔異音，包舉六合，囊括一疆，而以四方共曉之語釋之。

此以通語釋殊音，主於地者也，此又一宗也。淮南子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宇者維也，宙者時也，二

者相對，一縱一橫，謂之方音者主其一，自爲一偶。第三曰說文。自謂家易爲篆隸，字彙並注，馬顧人爲說，人持

十爲半，異說並起，無所據依，許君趨而溯古文，考指篆，形聲異於後，雖不遺其形，形義相比，不失其義。此以

形說義者也，此又一宗也。乾健陰陽，著於易象，陰陽象，說於書子，謂之本比，撰述釋名，謂語必有極，皆實

於音，得其本源，義始斯顯。此以音說義者也，此又一宗也。夫文字之生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至事

題辭，而義隨之生。許君二君，一求之形，一求之音，俱爲一偶，自此而後，作者百族，大都兼含字音，混同形音

，脈理較亂，不復可紀。張揖趙廣爾雅，而徧來方言，則時地混也，注音細細切韻，而多本說文，則形音亂也。此

如備器名法，老莊申韓，蓋世著書，各有宗主，遠近馳近，胸無洞見，意欲索文，於是相相異，書懸四門，權南

鴻烈，文廣衆手，大都割裂偏重，執詞遺法，脫離九流，雖非一貫，小學支流，亦猶是矣。

方言自子雲而後，缺者千年，近世徐抗章君妙解語言，精通雅故，撰新方言一篇。願隨品體，雖我自異。何

則？子雲之作，以音釋義，義主於音；章氏之書，以音訓詞，義主於義故也。然章君以雅訓通雅，意在

貫通雅音，與前人之結合字音者異，此其所以爲獨也。

就形說義者，形有界域，自非妄擬之士，猶能率履不越，許君而後，曠爾伯瑋以遠晚近王筠朱駿聲論之徒

，稍事補苴，時有勝義。及近日繼甲文出而道益安，業益精矣。若夫僞說說義者不鮮，蓋聲音之爲物也，廣漠無垠

，未可尋微，故自虛而名，已多變壞之論。獨清高郭王氏，雖步不失，雖面有飾，精詣所至，二千年來未之有

也。餘抗章君創爲文始，尋源求義，問有善言，然其說無節，說傳失誤，殆無以遠過成周，此非其事不至，其事之遺也。令十人爲之，得十

文始可也，百人爲之，得百文始可也，願令學者安所從乎！

著論術學

論 小 學 書 流 別

夫 通 揚



若知未得六十三歲之說，則先生是年當已四十七，相及昭龍之數

運，亦當在四十內外，與本文不相應矣。

今案考定昭龍是年四十。而昭龍三十餘，彼此相差，且至九歲。

昭龍四十二丁亥時，敬遠年僅三歲，與「相及昭龍」之語，實亦不合。

昭龍一事也，無庸又云。

先生作彭縣令，贊復寒官，實德興元年乙巳事，年月具見歸去來辭

序，陸先生三十四也。飲酒詩云：是時向立年，志意多所恥，遂盡

介服身，遂死郡田里，即以此事，若先生得年六十三，則彼時已滿

四十，不應云立年也。

今案昭龍三十三歲，已云「年甫過立」，若昭龍此時已三十四，安

得謂之過而立？則昭龍以彭縣令官時為三十四歲，與飲酒詩實亦不合，

昭龍一事也。此又足見樂氏五十二歲之說亦屬成立也。

（四）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昭龍年不為五十二歲。其「自體」一曰。

此與漢酒詩向宜多私... 飲酒詩第九首云云。

其曰是時而立年... 此其

自文雖言之... 此其一

其術... 此其一

其術... 此其一

其術... 此其一

其術... 此其一

更自反復觀之... 飲酒詩有

其曰是時而立年... 此其

自文雖言之... 此其一

其術... 此其一

其術... 此其一

其術... 此其一

其術... 此其一

中仕官者

其術... 此其一

(一)以淵明為領軍參軍乃仕領軍將軍劉裕者，此說出於文選李注，蓋參軍領軍者，蓋氏以為淵明在裕時，蓋其本意，乃後道而仕者，所謂

(二)以淵明為領軍參軍乃仕領軍將軍劉裕者，此說出於文選李注，蓋參軍領軍者，蓋氏以為淵明在裕時，蓋其本意，乃後道而仕者，所謂

(三)以淵明為領軍參軍乃仕領軍將軍劉裕者，此說出於文選李注，蓋參軍領軍者，蓋氏以為淵明在裕時，蓋其本意，乃後道而仕者，所謂

(四)以淵明為領軍參軍乃仕領軍將軍劉裕者，此說出於文選李注，蓋參軍領軍者，蓋氏以為淵明在裕時，蓋其本意，乃後道而仕者，所謂

(五)以淵明為領軍參軍乃仕領軍將軍劉裕者，此說出於文選李注，蓋參軍領軍者，蓋氏以為淵明在裕時，蓋其本意，乃後道而仕者，所謂

(六)以淵明為領軍參軍乃仕領軍將軍劉裕者，此說出於文選李注，蓋參軍領軍者，蓋氏以為淵明在裕時，蓋其本意，乃後道而仕者，所謂

(三)附錄 淵明之仕劉裕，據數以為乃相附而加起，其說蓋謂，淵明

淵明之仕劉裕，據數以為乃相附而加起，其說蓋謂，淵明

淵明之仕劉裕，據數以為乃相附而加起，其說蓋謂，淵明

淵明之仕劉裕，據數以為乃相附而加起，其說蓋謂，淵明

淵明之仕劉裕，據數以為乃相附而加起，其說蓋謂，淵明

淵明之仕劉裕，據數以為乃相附而加起，其說蓋謂，淵明

# 推行新政與法律教育

吳岐

## 五 法學院之法律教育

### 甲 內容

關於法律系教育之實的問題——內容的問題，法律系既係法學院教育之一肢體，與整個法學院之法律教育有密切關係。故合政治經濟二系一併檢點之，實為便利。

法學院三系中除法律系已於上述外，政治經濟二系係分別授以政治學，或經濟學之有系統之基本知識。以言學問，不過為各系學科之入門。故從事于學問深遠者，須入法科研究所。故二系之教育內容，通俗的言之，為授學生以各該科之高級應用知識。又從現在國家切迫需要推行新政之幹部及畢業生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入各機關充任官吏，或為私企業組織任事，其數額遠過法律系畢業生言之，則現行制全法學院教育之現實目的，實為培養各種機關之官吏及企業之管理人員。

其次，孟德斯鳩氏三權分立說，經各民主國多年實驗，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由三機關分掌，在實際上為不可避。例如，行政機關之訂各種法令之實施規章（其實當今民主國政府實際上兼提立法之實權）；及上級行政機關對其所屬下級機關間權限爭執等，均為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例。司法機關之兼行政立法，立法機關之兼行政司法，亦同。不為例外。在我國為五權憲法，自更不應適用此

古典式三權分立之理論。據孟德斯鳩者羅遜卜魯夫（Roushseau）「國家為在活動中之法律，法律為在靜中之國家」之言，政府既為國家之機關，其行動自不能離乎法律。從前政府行使治權之方式，不外訂立法律，執行法律及運用解釋法律之三種。每個機關適用三種方式，但亦有主從輕重之分，試就我國現行政府組織言之，則司法人員及監察人員以運用法律為其重要職掌。除中央全會為現在最高機關外，訂立法律係為立法委員及各級參政院參議員等之中心職務。此外府院（包括司法立法二

院之行政部分）會各級機關之官吏，無不以執行法律為其主要職責。訂立法律及適用法律，則為其輔助方法。于此可見，在行使治權之方式中，以執行法律一項為應用最多最廣。至其需要正確法律知識，固不單於適用法律場合，而其影響所及則遠過之。普通法律條文之適用法律，僅就人民相互間，或人民與政府間而已發生糾葛事件，引用法律規定為處理的標準。如處理不當時，則被告者有救濟方法。故其法律知識，倘不精深，其貽害於人民者，固不鮮。倘其糾葛之而非重大，若在執行法律場合，則不鮮。如縣或省府對縣長法，因縣解法會（其性質屬審判，現在最為普遍），為訂不為不各法的應否手續，則結果不無使受影響於省人民之利益，且被告長官，影響於全國軍政。故執行法律的

行政官吏無法律知識之損害，實遠過于適用法律之司法人員。可見所謂法律知識限于訴訟者制者適用之官，關係因多年政治未上軌道，百廢未舉而生之錯覺。最高級行使治權之機關長官（如特任總統或副總統），其職務多為決定國家政策之訂立法律工作，自須有廣博而豐富常識。除此以外，機關及職位愈低下，其職務愈為機關的法令之執行或適用。故怕

經濟三系學生初畢業就事時，應擔任者，大抵為中下級職位之行政工作（會計統計等技術工作在外）。其需要執行或適用法律之知識，反過其專門之政治經濟學識。財政部直接稅處之實例，即其明證。再次，政治學經濟學及法律學三者，均同以社會生活現象為研究之對象。就同一對象，因各學之認識目的不同，成為三種各別的科學。所以其相互間為有不能分離之密切關係。試為簡括說明其相互間之關係：民生問題為經濟學之對象，政治學以研究如何管理公共事務——衆人之事為目的。為管理法以民生問題為中心。德人舒太摩拉（Schumpeter）等多數學者認「經濟與法律之關係」乃內容與形式之關係。所以政治學之應用，第一在決定以如何形式規程內容，或以如何內容建立形式之政策。已據決定政策，就是現行法令制度。法律學即已據決定的政策，以法令制度為研究客體。所以政治經濟二系之教科，自政治學經濟學理論以至於各種政策，若

不以現行國家政策——法令編作對象或後果，則其課程僅為純粹知識，其研究易成概念遊戲。是則現行制政治經濟二系之設，雖可謂減少法律科目，不惟在教學上為不合理的，且畢業就業時亦缺乏...

同樣法律系畢業生無論其從事於執行法律或訂正法律工作，對於法令制度之認識誠令知之詳悉，而對於所包涵者法律之政治的理由及經濟的內容，不若相當認識或理解，則往往狃于形式邏輯，即不...

不若相當認識或理解，則往往狃于形式邏輯，即不認應因制宜，而為合理運用。此在以前法律系之通則法律適合亦同。例如，土地所有權...

現下初階之法律教育，其目的，實為培養國家之法律人才，政治經濟二系均應授以官吏所必需之法律知識。同樣，法律系應授以行政學及...

第一條：不遇各系必要的法律科目，或經濟政治科目而設。因此各系課程時間雖須增加，亦無可如何。然亦非謂補救辦法，各社會科學應儘量的分...

前二既在授予實際應用知識，各系關於歷史學部門如政治史、經濟史及法律史等科目，不特仍應保留其時間，且應增加。蓋此類科目，實為法律研究所必需者。

然則行政官吏所必備的法律知識應為：(一)對於法令制度的意義及性能之理解力。(二)在訂定法律制度的實施及執行方法之技術。(三)法律見解之訓練。此三項均應在法令制度之理解力中...

又新政府推行之良謀，既影響於國族之前途，對於現參與推行新政而能力不稱之行政官吏，尤其長為官吏，應本革命建設之精神，切實訓練，俾易就力能勝任之職務。而補以法學院出身或精修切實訓練之人員。此項訓練，應由縣長、縣長、及自治指導員區長等，更有切迫需要。此項訓練政府每縣至少二十人，全縣二千餘人，計共四萬人。此外各級政府之行政官吏，以及後述日漸增之公私營企業之經理人員，其數當更倍漸次增加以至數十倍於此。據現有各法學院之數目，教授及學生等，均極有限，且逐年增加，收數十乃至數百名學生，固無須增加大學預算，不惟可免此人力財力之浪費，且為解除臨時雜費困難之根本政策。

六、各種訓練班之法律教育  
以上為普通法學院教育所應之改革。次則在現行法律訓練班中，法律知識應予普及。現行法律訓練班，其目的，實為培養國家之法律人才，政治經濟二系均應授以官吏所必需之法律知識。同樣，法律系應授以行政學及...

組織之特訓班，担任一戰時法規之訓練。惟此諸班之立案原意，在講解各個戰時所頒佈之法令，如憲法清例條例，軍事徵用法等，俾得政治工作上應要法律知識。然此立案實不合理。要必就法律之...



本國之法律，如憲法、法律、行政法、刑法、民法、訴訟法等，均應根據此項原則，而予以解釋與適用。所謂法律之解釋，即指在法律條文之字義及條文之正義範圍內，以法律之原意，而為之解釋也。法律之適用，即指將法律之規定，具體地適用於事實之過程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所謂法律之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所謂法律之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所謂法律之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所謂法律之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的，姑不具論。惟新政府既得推行，現存法院與警察等機關，及不足供應，皆此項外債亦應由國家負擔。此項外債之負擔，應由國家負擔，不得由國民負擔。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此項外債之負擔，應由國家負擔，不得由國民負擔。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所謂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所謂法律之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所謂法律之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所謂法律之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所謂法律之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自後議會，故應維持其性質，俾得如何使人知其法律之真意。所謂法律之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所謂法律之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所謂法律之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所謂法律之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所謂法律之原意，即指立法者之真意而言。立法者之真意，應從法律條文之字義、條文之結構、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歷史背景等，而予以推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以法律之原意為標準，不得任意擴張或縮小其範圍。此項原則，為法律家所公認，亦為一般國民所應知也。

讀書論

張其成

中外古今的書籍，其種類之多，種類之繁，莫多得一汗牛充棟。對於此繁多的書，我們應取的方法不外兩種：一種是無所選擇，就依用海綿，不論水、油、甘露、泥漿，一概吸收下去。第二種是擇其自己與最近或與職業有關的書來看，有如海綿式的消書法，雖說是一開卷有益，可是未免浪費時間，所得不多，甚至「多食傷胃」，不無無益，而且有害。然而看書的人，幾乎都是經過過個階段來的。其實也祇有這樣幾種階級，自己打下常態的基礎。固然新法未免太大，所得或者不償所失；但將來也許對於有所參照，從記憶裡裏用出一絲線索，可以跟蹤追究底蘊，不至茫無頭緒，無所措手。博覽強記之後，還早自然會轉到點點式消書法。因為這種不形無所偏好，無所需求，那就不過無所看取；那時就有所選擇，就專心一意地讀到一方面的書去了。這時便的讀者却最要小心留意，因為自己感到一無所知，格外容易接受別人的意見。……然而每一讀者却是間接直接在中盡力鼓吹本人主張，而美者的時世環境，對於他的主張都有深切影響。更緊的是讀者能夠平心靜氣，透過紙上，直看出作者的成見而不為所惑。這不但社會科學的實如此，自然科學也在所避免。現在就分開這兩項說來。

(一) 社會科學

人甲而論史，歷史向來是被人作紀念之書，可是不過不竟之虛偽者，因為歷史之書，大都易代始能。歷史的人既是新朝臣民，對於前朝有關的史跡，甚至與本人有關，往往就抹過不提。所謂「為尊者諱，為親者諱」，一運譯下來，其諱就更多了。更甚的如北齊魏收奉詔修魏史，全以「已恩假」上下其手，「每言一何物小子致其敗，收作色！奉升之則使上天，使之當使入地」。於是來口說無憑，號為魏史。……其實一而二十四史同類的例一定還不少。就以明史來說，張廷玉等奉詔修史，即不能無所諱；而其史稿既成，就人奏述新記明代事，故就一覽錄毀；甚至金遼事蹟亦有隱蔽。近來從清宮檔案及私人遺著裏發現毀改的證據。……其次為史者的見解不同，因而其著筆點染之處也各人不同，可惜很少有人自己聲明立場。因而當我們讀史書的時候，便不可不先追究作者的背景，出身，與其信仰。……

南京杭州的人，既認爲到某方面的宣傳，直待其後發覺到其前，竟認爲其是直捷，在這種情況下，讀者的懷疑態度，能設法努力求其發展，以見其大上其當。……

(二) 自然科學

……





在自利的基礎上，他約有求於我了。這雖做一個

假設，也是真正的朋友，才是平時的保障。

得理讓步止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世界士以平等之民族共同奮鬥……」這話可算已經說到了，這就是七七以後

我們對峙的形勢。這就是我們的血汗換來的收穫；

假如有人要變態，大可以自便。最近尤可以

看對面，就是土匪等等的種種給敵人一刀對去，

斷天則地，從此一切新的組織和核心，都可能是立

憲國方自主的中國了。

在這種革命動盪的社會，最難得的是安定

了在大動盪的時期，最要緊的也是安定。最近美

國國會不信任政府案，不信任政府案，不見得對國

會或對政府的「不信任案」，然而這在國會，他們仍

是投反對票，這是美國國會的制度。有了安定，才

能得上一切建設，不穩定的條件，不穩定水質就

敗壞，而在社會方面，也負着重大的責任，尤其在

國政與建設經濟的時期，是在現在，在現在，在現在

在下，中央地方一齊努力，庶幾不至於毛病，這雖

確定的環境。這種努力者，雖然是以解決不穩定

問題為第一要義，而用這種的意見行使行政機關的

職務，這二點，是建設經濟和社會主義的基礎

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來交通不便利的中國，這種地理的界線，一時不易

消滅，不過要真得當，不要有嚴重問題發生。

此種可慮者，誠是一部分工業化程度較深，生活領

導較高的民衆，由沿海各大城市，運到以農村為基

礎的內地，農村生活，大都樸實，而工商業化的生

活，則易流於奢靡，兩者相處，一見其誠，一見其

智，若論其愚者而不好，則其智者而不自足，自是

理想協同的辦法，若兩者衝突其弊，則以誠實為

原則，不免流到後者的社會，從此風氣頓變，風氣

既壞，於是社會道德不能不受影響，我們無切實的

統計估計這種影響所及的程度；不過種種因素的存

在，似乎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最後我們知道我們所謂安定者不是凝滯的，而

是發展的，是求進步的條件，而不是遺棄的終點，

是革命初步的成功，也就是建國的起點。

### 本刊下期要目預告

論士農工商…… 姜琦

管子的戰爭哲學…… 高瞻平

陶淵明行年備考…… 遠欽立

讀《說文》示文系諸生…… 汪謙

青年成功之路…… 王雲五

詩林叢書續編…… 謝燕谷

中國立後的河南大學…… 吳小楚

身，就尤其感受。譬如以達爾文的進化論而論，

看過了達氏本人主要著作，再讀華爾斯，就

格爾爾，又看新拉馬克派的主張，然後再與克魯

特金的互助論，就可以知道各派說，雖各執其

不免有偏，却都切切實實，彼此可以參證；

合起來，總會實實在在，完成了一種

實相成。讀了專門化的書以後，要更向廣度方面

發展，不要局限在狹隘的一角裏。譬如外國或新

說：「隨事都有所知，而其却結成不結」(It is something about everything and everything about something)。



宜之新貨，行如所說之動力。

(2) 研究行船時波浪之形成及船與波浪位置之

關係。

(3) 研究行船之阻礙 (Stream resistance) 及其

原因 (Salfie popaller) 及其

管理之動力

上海海關即以此所成立初期之工作而後，但以

現代之進步，事有要求，其工作之範圍，日益

擴大，研究成績亦逐年進步。最近成績，既今日在事

務界特舉地位。至於該所比較重要之成就，除見於

前報之報告及特種報告外，可列舉於下：

(1) 關於水工 (Water works) 之研究。一九三六年，支

那河 (Zhou River) 之研究。在該河式之研究

中，曾作水工之試驗而大有成就。其出，其金

(2) 關於水利 (Hydrology) 之研究。對於水工之研究

中，亦曾作水工之試驗而大有成就。其出，其金

(3) 關於水工 (Water works) 之研究。對於水工之研究

中，亦曾作水工之試驗而大有成就。其出，其金

(4) 關於水工 (Water works) 之研究。對於水工之研究

中，亦曾作水工之試驗而大有成就。其出，其金

(5) 關於水工 (Water works) 之研究。對於水工之研究

中，亦曾作水工之試驗而大有成就。其出，其金

(6) 關於水工 (Water works) 之研究。對於水工之研究

中，亦曾作水工之試驗而大有成就。其出，其金

(7) 關於水工 (Water works) 之研究。對於水工之研究

中，亦曾作水工之試驗而大有成就。其出，其金

(8) 關於水工 (Water works) 之研究。對於水工之研究

中，亦曾作水工之試驗而大有成就。其出，其金

(9) 關於水工 (Water works) 之研究。對於水工之研究

中，亦曾作水工之試驗而大有成就。其出，其金

圓形刀試驗器，對於試驗結果之改進，大有所助。

(4) 該所土工部主任 (Chief Engineer) 氏設計土工

試驗器對於全行之土工，亦有貢獻。

(5) 該所對於堤工坡度安全之研究貢獻甚大。

尤以 Key 與 Kitchener 兩氏之論著，為英美學者

所推崇。

C 關於船工：

該所船工部之工作，除大部分為海軍署所指定

，完全保守秘密外，其在技術方面之貢獻，以飛機

推進器，飛機浮尺及船身之運動問題之成就為大

其自 (五) 試驗工作與研究報告

該所關於該所之研究，其特種貢獻，既如上述。

茲將該所自一九三六年止歷年之試驗工作種類

及研究報告計於下，以見工作之繁榮。

一、大規模河工及內河港埠之試驗。計 14 種

二、海河試驗。計 11 種

三、海河試驗。計 11 種

四、海河試驗。計 11 種

五、海河試驗。計 11 種

六、海河試驗。計 11 種

七、海河試驗。計 11 種

八、海河試驗。計 11 種

九、海河試驗。計 11 種

十、海河試驗。計 11 種

十一、海河試驗。計 11 種

十二、海河試驗。計 11 種

十三、海河試驗。計 11 種

十四、海河試驗。計 11 種

十五、海河試驗。計 11 種

十六、海河試驗。計 11 種

十七、海河試驗。計 11 種

十八、海河試驗。計 11 種

十九、海河試驗。計 11 種

1. 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九年止每年至少有三

個月之時間，專為海軍著作試驗。

2. 拖船之試驗。(每次試驗，為多種形式不同

之船隻，由比較之試驗，決定採取之式樣)

計 54 次

3. 關於造船工程之科學試驗。計 12 種。

D 該所成立至今，曾參加世界科學、技術展覽會 12

次。展覽品或試驗之圖表或為自製之儀器，或為

顯微鏡。

該所之工作，或為政府所指定，或受國內外私

人公認團體之委託，或為該所專門人員自發之研究

工作。上述諸種，惟其規模較大者，其種類

日常之工作，外人借該所設備所作之工作，均未計

入。每一工作需時數月，或至數年，故上列數量。

顯現之，似不其多也。地籍工作結束後，存存一詳

盡之報告。或作附錄之研究，或作技術上之建議。

如研究結果在學術或技術方面，有特種價值而為外

界未曾發現之著作，則由該所出版委員會擇其重要

者，印行出版。計自一九〇三年成立以來

，至一九四〇年止，共出版書籍 38 冊。茲分列如

下：

1.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2.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3.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4.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5.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6.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7.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8.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9.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10.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11.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12. 關於水工之研究。計 11 種

此外該專門人員在國內外發表之論文或專著  
不下二萬餘冊。不在此限之專士。...

### (六)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本不以獲利為目的。其在科學技術  
方面。則不可不考慮。以定其價值。...

經費來源。本不以獲利為目的。其在科學技術  
方面。則不可不考慮。以定其價值。...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字號第七四八四號

不過三十人，全所連工人在內，不過六七十人。平  
日工作分組進行，每組五至十人，...

分工作。各盡其職。即在獨立部門中，完全  
負責。例如就土力學，關於土壤物理學（其努力，  
及土壤力學）指土壤力，被安全度等問題。...

**本報記者介紹**

編譯未先生：現任國立清華大學國文系主任。為教育部臨時教授之一。

吳樹德先生：現任社會部計劃委員。

張孟周先生：現任國立浙江大學生物學系教授。

李維培先生：現任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李維培先生：現任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李維培先生：現任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第五頁

文化建設印刷公司承印